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5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凱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第一審判決(112年度金訴緝字第90、91號)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 書 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